

附件 1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开考前 30 分钟，持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两证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发送功能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舞弊处理。

3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右上角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4.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）。

5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6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7. 考生笔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，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，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考点。

8. 考生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反应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9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

书写，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，答题卡严禁使用涂改液。

10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11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2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